

目 录

客户须知	1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3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3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6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7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9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
第七章 附则	11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12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4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14
第二章 委托代理	15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17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17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8

第六章 附则	19
指定交易协议书	20
互联网委托风险揭示书	21
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24
合同文件签署页	25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26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我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我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我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我公司合法的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的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 /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我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我公司将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有很多，其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

不要私下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委托和自助委托方式。其中，自助委托方式包括互联网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磁卡委托等。为方便您的操作，我公司为您开通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十、严禁违规交易

您应依法合规使用证券账户、参与证券交易，杜绝违规交易行为发生。如您违反或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我公司可对您采取提醒、制止、拒绝接受您的交易委托（包括证券账户交易限制），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十一、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956060。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如违反或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甲方自愿接受交易所及乙方对甲方采取提醒、制止、拒绝接受甲方的交易委托（包括证券账户交易限制）、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4. 甲方保证以本人名义及本人合法有效证件申请开立账户，承诺实名使用本人名下所有证券账户，拒绝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承担因违反账户实名制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自行承担因甲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交易所和乙方对本人账户采取相关措施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5. 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或使用他人账户；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手机号码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为了便于甲方注册、登录、使用乙方的各项服务，判断甲方账户的风险，保护甲方的账户安全，实现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以及监管检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收集和使用甲方的身份信息及活动情况信息。收集并保存的信息包含并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甲方注册、登录相关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登录 IP 地址、终端信息（如手机 IMEI 码、平板电脑序列号、版本、设备识别码、设备标识等等）、登陆日志等。

(2) 甲方的使用记录，包括甲方的搜索记录、应用版本信息、甲方的位置及其他相关日志信息等。

(3) 甲方主动提供的信息，包括甲方在红塔证券主动发布的信息、甲方与客服联系时提供的信息，甲方参与问卷调查时填写的信息、甲方参与平台活动提供的信息等。

(4) 金融监管要求收集并保存的信息。

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持续授权乙方保存上述信息。当乙方要将信息用于本条款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须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

乙方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甲方的信息：

(1) 获得甲方明确同意后；

(2) 涉及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

(3) 与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情况；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信息和资料。乙方在办理业务中发现甲方身份信息、行为或交易情况异常或者对先前获得的甲方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且甲方不配合提供真实有效身份信息或尽职调查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要求甲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信息、手机机主信息核验、增加回访次数、实地查访、向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或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4. 根据相关适当性管理制度，乙方应当在账户开立前，要求甲方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及服务信息，并进行客户适当性信息采集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甲方拒绝提供信息或不配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及其相关业务办理；

5.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客户身份验证和审核时，有权采集甲方个人头像等影像资料、留存甲方身份证明文件等影像资料，甲方拒绝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及其相关业务办理；

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乙方与甲方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时，有权核验甲方手机机主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状态，如核验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尽快办理手机号码变更或准确提供手机号码的机主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若甲方拒不变更或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及相关业务办理或将甲方纳入重点监控名单。

甲方为非自然人客户，乙方与甲方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时，有权采取合理措施了解甲方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有权了解并查询甲方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变更情况。甲方拒绝提供或配合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6.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并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相关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账户交易等）；

7.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报送的上述信息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规章认可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第六条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移动电话号码，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乙方根据甲方填写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申请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资料开立账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申请表”及“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作为独立表格单独填写。

甲方须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

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乙方认可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九条 甲方变更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限、手机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地、联系地址、机构联系电话、职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须甲方本人或代理人至乙方柜台办理，或经相关法规允许及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第十一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须甲方本人或代理人至原开户营业部现场进行办理，或经相关法规允许及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非自然人客户申请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乙方认可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四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七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

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限制使用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存在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将对甲方采取注销账户、限制使用、一定时期内限制新开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等措施;
2. 甲方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账户交易等);
3. 甲方账户涉嫌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对账户采取限制交易、冻结资产、注销客户账户等措施。
4.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讯,仅供给甲方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投资建议,也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甲方据此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使用乙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开户系统确认同意接受本协议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在公告的修改生效日后，则公告内容生效，并即成为本协议合同组成部分或替代本合同的相应内容，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注销甲方客户账户，则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六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当您有意投资 ST、*ST、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互联网委托、热键委托、磁卡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互联网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本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当您所提供的以下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请及时告知本公司：（1）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住址、职业、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证件号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6）诚信记录；（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9）其他必要信息。

您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可能会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可能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可能会出现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您判断的重要事由。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3.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互联网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磁卡委托等，乙方为甲方开通以上委托方式。甲方对开通的委托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甲方进行互联网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互联网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互联网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互联网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互联网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至少两种以上的自助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自助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

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股票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当日开盘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十五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1. 证券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七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方被交易所纳入重点账户监控名单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其已被交易所采取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的监管措施，乙方将对其采取交易监控、信息核查等综合管理措施，并按交易所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资产规模、账户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与其他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并持续跟踪和监控甲方的资金流动和证券交易情况；

甲方应主动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开展的交易监控、信息核查及合规交易培训等措施，并立即规范交易行为；

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涉嫌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警示，要求甲方规范交易行为；

若甲方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使用乙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开户系统确认同意接受本协议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渠道点击确认本协议的行为即为签署了本协议，该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在公告的修改生效日后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替代本合同的相应内容，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须至甲方原开户营业部现场办理，或经相关法规允许及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存在当日有交易流水，申购配售在途等未完成清算或交付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等情形）的；

5.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是《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选择乙方为证券指定交易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指定交易申请。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三、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乙方接受甲方指定交易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指定交易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指定交易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但对由此导致的甲方的风险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红股及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六、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甲方不得有证券“卖空”行为。七、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但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乙方应当拒绝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一）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二）撤销当日有申报；（三）新股申购未到期的；（四）因回购或权益等其他事项未了结的；（五）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八、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九、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十一、本协议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渠道点击确认本协议的行为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署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互联网委托风险揭示书

互联网委托是指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您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互联网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设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使用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证券委托之前仔细阅读如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互联网交易的风险。

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互联网交易的风险，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如果您申请或使用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了并能够承受互联网交易的风险，能够承担由此带来的可能的损失。

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基于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设备的应用，包含了网上交易委托、手机委托、微交易等多种委托方式。

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网络产品和技术来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互联网交易除存在其它交易方式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而且不仅限于下列之风险：

一、技术方面存在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是开放性的公共网络，数据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由于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完成交易，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它交易手段。

由于数据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传输的原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异常情况，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如出现异常或不确定信息，希望您及时比对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由于网络故障，在您通过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您的网络终端设备界面已提示成功发送委托，但委托服务器并没有接收到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您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的风险。这时您需要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

由于网络传输延迟，在您的查询结果中显示委托还未成功，您如果再次发出委托，可能会使委托服务器收到您的重复委托，导致您的重复买卖，您应当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同时由于网络延迟，可能在您指定的委托价位不能成交，让您遭受损失，希望您能使用其他交易手段规避风险。

由于互联网黑客的攻击、入侵或病毒感染，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收到错误信息。希望您对比其他信息，

并及时使用其他交易手段。

券商电脑系统出现故障，您的交易指令不能正确送达或完成，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它交易手段。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券商互联网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遗失或使用不当，网络终端设备内的证券交易信息、咨询信息及相关信息可能会被他人获知。

投资者不具备一定互联网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二、投资者开户的风险

使用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您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希望您本人到证券营业部内指定的业务柜台，按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操作规程的规定提交开户资料、办理开户手续，确保在安全状态设置各类密码，并妥善保管自己的开户资料、交易密码、个人证书、个人证书密码、通讯密码（认证口令）等。如果您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证券和进行资金转账的情况，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资料泄密的风险

如您将开户资料、交易密码、个人证书、个人证书密码、通讯密码（认证口令）遗失，从而存在您所托管的证券有被他人盗卖、交易结算资金被他人盗用等风险，希望您及时挂失，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投资者身份被仿冒的风险

如果用于证实您身份的数字证书和口令被他人窃取，则可能存在他人仿冒投资者的身份在进行委托交易的风险。

五、银证转账的风险

您通过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转账，有可能因为通讯及计算机技术以及银证接口方面的原因而使划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由此也可能造成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因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传输信息，资料在网上的传输过程中，存在投资者资料被盗或被更改的可能。

六、信息风险

在互联网上可能有人采用相似的名称和外观仿冒“红塔证券网上交易”站点和服务器，骗取投资者数据资料；我公司通过网站所发布的证券信息均说明信息来源，仅供您参考，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正确性由信息提供者负责，投资人应认真甄别信息真伪，谨防信息误导风险。

七、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交易规则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引起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使您存在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您在采用互联网委托交易后，应在交易当日同营业部进行账务核对，确认本人证券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余额及当日发生额准确无误，如有异议或异常情况，应立即与营业部联系。

九、其它风险

由于火灾、电力故障等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您的交易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为防范您的身份被仿冒的风险，您应确保交易密码、证券资金账户密码、个人证书、通讯密码（认证口令）等个人资料的不泄露或被窃取；对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传输原因而导致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的风险，建议您对重要信息进行核实后进行决策，并采用其他交易手段；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希望您能认真辨别信息真伪，谨防信息风险；如果我们的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也希望您能及时采用其他交易手段；无论您遇到任何意外或不正常情况，我们都希望您及时与开户营业部联系，避免或尽量减少交易损失。

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就乙方收取甲方的证券交易佣金率达成本协议，协议佣金率及相关约定如下：

一、股票、基金

委托方式	佣金率（‰）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现场交易（柜台、刷卡、热键）			
非现场交易（电话）			
非现场交易（互联网）			

二、债券及回购按照沪、深交易所最新规定佣金率收取。

三、若本协议违反了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最新规定时，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注：

1、按规定，人民币及港币股票最低佣金为 5 元，美元最低佣金 1 美元；沪市债券最低佣金人民币 1 元。

2、以上所列证券品种之外，均按交易所的标准佣金率收取。

3、对于特殊服务和产品签订其他佣金协议的，遵照相关协议执行。

合同文件签署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户与代理证券交易之事宜协议如下：

一、本合同文件内所载明的甲方均为证券投资者，乙方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证券营业部。

二、本合同文件内容包含《客户须知》、《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互联网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三、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文件前，已完全阅读了所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协议等各项内容，对本合同之文字表达无任何疑义和异议。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以下合同文件。（请在下列的括号中选择填“是”）

一、风险提示部分：

（是）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互联网委托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二、协议书部分：

- 1、（是）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2、（是）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3、（是）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 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签署说明：

- 1、甲方必须认真阅读客户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并理解其内容。
- 2、协议书部分的第1、2、3项必须填“是”，第4项客户根据选择的业务方式对应填写。
- 3、甲方必须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